

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研究工作 安排

为便于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课题组有序开展研究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现就每年进行的常规性工作的时间节点公布如下,请各课题组遵照执行。

一、立项

每年 4-5 月,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发布下一年度课题招标通知,申报人通过指定系统进行申报,将课题申报材料报到所在学校课题管理部门,由本校课题管理员审核后统一进行网上申报;纸质版申报书由学校课题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至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具体要求详见年度课题招标通知)。

每年 7-9 月,由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一般课题和支持课题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对战略、重点课题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战略、重点课题,将经北京市委教育工委送北京市哲学社会规划办公室进行立项评审。

每年 9-10 月,确定立项名单。

每年 11-12 月,向各课题发放课题经费和立项协议书。

二、开题

时间:研究初期(每年 3-4 月)。

新立项的战略、重点课题,由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开题,会前 2 周将开题时间、地点通知课题负责人。

新立项的一般、支持课题,由各课题所在校自行组织开题。会后 2 周内,课题组将纸质版开题报告、开题会议简报和会议照片送研究中心

办公室（开题报告在中心网站“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三、中期检查

1.时间：研究中期（按课题类型划分）

每年 10-11 月，由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对上一年度战略、重点课题行进安排检查。

每年 6-9 月，由各课题组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对本年度一般、支持课题进行检查，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进行抽查。

2.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不合格的课题，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将撤消项目，并要求课题组退回部分课题经费。

四、结题

1.时间：研究期末（次年或隔一年 3 月下旬）。

战略、重点课题，由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结题评审，各课题组需将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研究报告、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研究工作总结、学校财处出具的经费决算表等），邮寄或送研究中心办公室。

一般、支持课题，由所在学校课题管理部门自行组织结题初审，并将结题材料（同战略、重点课题）报送至研究中心办公室进行终审，研究中心同时展开结题抽查工作。

2.申请结题条件

各类课题在提交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各课题类型应满足下列条件：

战略课题：在全国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3 - 4 篇学术论文；专著达到公开出版水平。

重点课题：在全国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2 - 3 篇学术论文；部分课题专著应达到公开出版水平。

一般课题：在全国相关核心期刊发表 1 - 2 篇学术论文。

支持课题：形成 1 篇学术论文，应达到公开发表水平。

注：凡是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北京教育（德育）》具

有优先刊用权。投稿邮箱地址：deyuban@126.com。

五、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可参考研究中心网站公布的可支出范围和额度指导意见，支出项目主要有：图书资料费、印刷或复印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调研费、成果出版费、交通费等。思政类课题经费不能报销餐费、汽油费等。

六、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51683540/3541

办公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 D508/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

邮 编：100044

网 址：www.sdszyj.com

邮 箱：请及时关注中心网站相关通知关于课题材料报送的邮箱

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6年1月